

2017年1月2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能源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環境局在2017年有關電力市場方面的重點工作。

與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

2. 現行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¹簽訂的《管制協議》年期為十年至2018年，亦可選擇把《管制協議》延長五年至2023年。因應十年期的《管制協議》將會屆滿，環境局於2015年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了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涵蓋了多個範疇，包括分析了香港的電力市場是否已經準備就緒可以引入競爭，以及引入競爭所需的準備和部署。我們亦於諮詢文件中提出改善現行規管安排的可行方案，以及闡述了於2020年將本地燃氣發電的百分比增加至佔整體發電燃料組合約50%的計劃。有關發電燃料組合考慮了我們於2014年進行的另一個公眾諮詢中，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增加使用天然氣作本地發電的意見。

3.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向委員會匯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結果。在引入競爭方面，大部分回應者認為香港目前供電安全可靠，電費價格合理，無需為了增加選擇而引入競爭。部分回應者認為，雖然增加選

¹ 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所簽訂的《管制協議》將於2018年9月30日屆滿；而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簽訂的《管制協議》則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擇有其好處，但是現階段仍未具備引入競爭所需的條件。在規管安排方面，接獲的大多數意見均認為，現行與電力公司透過合約方式作出的規管安排，讓我們有效達致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但他們認為政府在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合約安排時需要在《管制協議》的不同方面予以改善。

4. 考慮到接獲的意見，我們正積極地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協議》以改善相關條款，並在現行《管制協議》於2018年屆滿之後生效。新《管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准許回報率可因應最新的經濟情況，在考慮國際上類同的投資後，予以下調；
- (b) 引入機制以鼓勵電力公司在推動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作出更多貢獻；
- (c) 引入機制以推動私營機構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在社區發展分佈式可再生能源，以及鼓勵電力公司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 (d) 改善燃料成本收費機制；
- (e) 按電力公司在供電可靠性、運作效率、客戶服務和污染物排放方面的表現，改善現行獎罰制度；
- (f) 改善電力公司在營運及財務方面的資訊透明度；及
- (g) 列明要求電力公司在下一個規管期為長遠引入競爭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為在未來引入潛在的新供電者鋪路。

5. 除了達致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外，我們亦會致力透過新《管制協議》減少能源消耗及推動使用更潔淨能源。我們在制訂新《管制協議》時，會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政府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將香港2030年的碳強

度從2005年的水平減低65%至70%的目標，以及於「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中訂下以2005年作為基年，在2025年把香港的能源強度降低40%的目標。

環境局

2017年1月